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重点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名称：子洲县财政局（章）

被评价单位名称：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章）

评审起止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目录

摘 要	- 1 -
• 部门概述	- 1 -
• 评价结论	- 1 -
• 绩效分析	- 1 -
• 存在问题	- 1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3 -
(一) 部门概况	- 3 -
(二) 部门管理制度	- 4 -
(三) 部门预算资金	- 4 -
二、部门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 4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 4 -
(二) 部门当年工作任务	- 5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 6 -
三、评价思路	- 6 -
(一) 评价思路及关注点	- 6 -
(二) 评价方法	- 6 -
(三) 评价过程	- 8 -
四、评价依据	- 8 -
五、指标体系	- 9 -
(一) 评价指标的构建思路及分值公布	- 9 -
(二) 评价等级	- 10 -

六、评价结论、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绩效分析	- 10 -
(一) 评价结论	- 10 -
(二) 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	- 12 -
(三) 绩效分析	- 13 -
七、存在问题和建议	- 17 -
(一) 存在的问题	- 17 -
(二) 建议和改进措施	- 19 -
八、要求	- 19 -
附件：《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 20 -

摘 要

• 部门概述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全额财政预算拨款单位，根据镇政府职责，电市镇政府内设 6 个机构：子洲县电市镇党政综合办、子洲县电市镇财政所、子洲县电市镇计生站、子洲县电市镇农综办、子洲县电市镇事务办、子洲县电市镇政府文化站。

• 评价结论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综合得分 78.5 分，等级为“一般”。

• 绩效分析

主要从投入、过程、效果三方面进行分析。投入情况综合评价满分为 24 分，评价得分 21 分；过程情况综合评价满分为 66 分，评价得分 49.5 分；效果情况综合评价满分为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

• 存在问题

预算公开信息不准确，细化不到位；公用经费的控制率较差，变动幅度大；三公经费无预算支出；决算公开不及时，整体绩效自评未按照账面数进行评价，债权债务增加。

• 经验教训和建议

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对需要公开的信息认真核对，避免出现低级错误；严格控制公用经费开支，严格执行“政府过紧日子”的总体要求；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坚决避免出现“三公”经费无预算支出现象发

生；切实搞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确保做到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规范和加强公用经费支出管理。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根据子洲县人民政府印发的《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子政办发【2019】73号)、《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号)、《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子政办发【2021】27号),以及子洲县财政局印发的《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办法》(子财发【2021】90号)、《子洲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子财发【2021】89号)、《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子财发【2022】266号)文件精神,子洲县财政局于2022年5月17日至2022年9月30日对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重点评价。现将重点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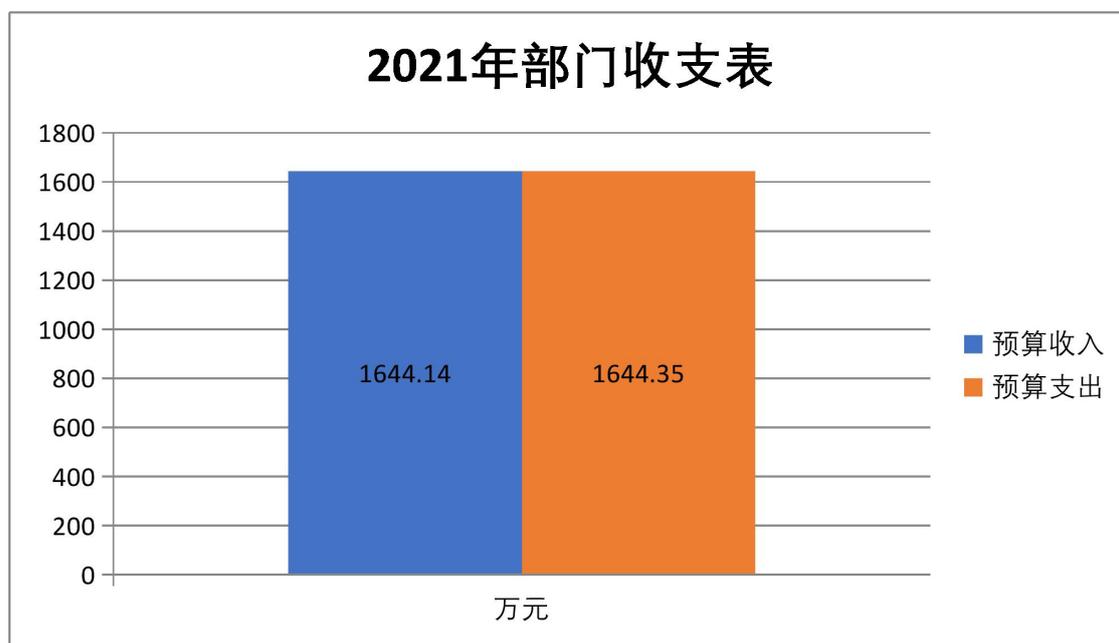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是全额财政预算拨款单位,正科级,根据镇政府职责,电市镇政府内设6个机构:子洲县电市镇党政综合办、子洲县电市镇财政所、子洲县电市镇计生站、子洲县电市镇农综办、子洲县电市镇事务办、子洲县电市镇政府文化站。部门编制46人,其中:行政编制26人,事业编制20人;实有人员53人,其中:行政编制27人、事业编制26人。固定资产使用率100%

（二）部门管理制度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制定了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行政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三）部门预算资金

2021年预算收入1644.14万元，支出1644.35万元，2021年年初累计结转结余111.38万元，年末累计结转结余111.18万元。



二、部门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 2、制定并执行本镇的经济计划和措施，促使本镇经济又好又快的发展。
- 3、负责本镇的民政、财政、卫生、计生和体育等社会公益性事业的综合工作。
- 4、编制镇财政年度预算和决算，做好财政的各项管理工作。

5、拟定和实施本镇民政事业发展和年度工作计划，做好扶贫救灾、优待、优抚、老龄五保、残联等工作。

6、响应党的号召搞好本镇民兵组织建设、国防教育、军事训练和征兵等工作。

7、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严格执行财政法规和各项财政制度，加强对本镇企业、事业和行政单位财务的指导和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

8、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当年工作任务

1、抓班子带队伍，凝聚基层力量。统一思想认识，提升基层组织治理能力，紧盯工作难点、重点，找准制约短板，不断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2、抓紧抓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习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省、市、县各项决策部署，继续围绕防、控两个环节，织密疫情防控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落实民生保障工作，为复工复产复学提供坚实保障基础、实现优质服务。3、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做好后续工作。持续加强政策培训、技能培训方面，继续完善后续管理机制，在长效帮扶上下功夫，确保贫困户长期稳定脱贫；紧盯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户的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确保脱贫群众持续稳定脱贫不返贫，边缘户群众提升生活质量不致贫。4、科学推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要求，

抓重点、提质量、增动能、强基础，实现电市镇农业强、农民富、农村美。5、以群众满意为标杆，促进民生事业长足发展。紧紧聚焦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民生热点加大 宣传教育力度，用力组织凝聚群众，用情联系服务群众，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强化群众观念，增强宗旨意识，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理念。同时扎实抓好社会救助、优抚安置等工作，健全关爱服务体系，全面提升便民服务效率，为群众提供规范、高效、便捷服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通过对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提供的年度工作总结、其他相关材料 及实地评价情况等进行分析，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共 3 项，脱贫成果巩固提升，疫情防控工作，提高人文环境发展，；绩效目标未全部完成，绩效完成率 75%。

三、评价思路

（一）评价思路及关注点

为使绩效重点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由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成立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组，负责绩效重点评价的组织管理评价工作。工作组的构成如下：

组 长：王润萍

主评人员：武腾飞

工作人员：景斌、李慧、高智伟

（二）评价方法

财政支出的重点评价采用成本效益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

众和民主评议法、账本结合与实地查看、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综合判断法等方法，依据《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进行评价。

1、前期准备

(1) 组成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组，制定绩效重点评价工作方案；

(2) 走访相关政府职能部门，了解现行整体绩效评价方法与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的具体做法，听取他们对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体系设立的意见和建议，履职情况直接引用了子洲县考核办对各部门年度工作的考核指标；

(3) 对绩效重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研究，制定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绩效重点评价

(1) 组织绩效重点评价方案的实施；

(2) 对工作组人员进行业务分工；

(3) 通过查看预算单位部门报送的相关资料，再查看子洲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的财务信息，形成工作底稿初稿；

(4) 实地走访被评价部门，与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对接，并核实所收集的佐证材料，并经过集中汇审，形成工作底稿定稿。

3、分析总结并撰写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1) 进行数据分析，提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的初稿。根据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组的意见及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重点评价报告初稿；

(2)所有工作组人员对撰写的绩效重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讨论，形成正式的《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3)《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送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并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

(三) 评价过程

1、下发通知（5.17）：给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下发《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子财发【2022】236 号文件。

2、收集资料（6.1—6.15）：通知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于 6 月 15 日前按要求报送 2020 年科目余额表、财务制度等相关资料。

3、设计指标（6.21—6.30）：评价小组根据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实际情况，设计合理的指标体系。

4、组织评价（7.2—7.9）：对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自评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必要时可适当的方式开展现场评价。

5、撰写报告（8.2—8.13）：依据收集的基础资料和现场评价情况，对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整体情况进行分析，形成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6、汇总上报（9.1—9.30）：对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审核汇总后上报，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评价报告。

四、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3、《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 4、《行政单位财务规则》。
- 5、《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子政办发【2019】73号）
- 6、《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号）
- 7、《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子政办发【2021】27号）
- 8、《子洲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子财发【2021】89号）
- 9、《子洲县财政局关于《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办法》》（子财发【2021】90号）
- 10、《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子财发【2022】236号）
- 11、《中共子洲县委子洲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21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优秀单位的决定》子字[2022]20号。
- 12、2021、2020年度的部门预决算信息。
- 13、县财政局指标台账。

五、指标体系

（一）评价指标的构建思路及分值公布

本次绩效重点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了投入、过程、效果3个一级指标，在此基础上，根据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特性进行细化分解，明确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债权债务管理、资产

管理和履职效益 6 个二级指标，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分解了 18 个三级指标。

1、投入：主要考核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预算编制这方面的内容，共 24 分。

2、过程：主要考核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债权债务管理和资产管理四方面的内容，共 66 分。

3、效果：以部门履职责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价部门履职效益，共 10 分。

（二）评价等级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项指标进行评分，最终得分由各项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到。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秀（得分 ≥ 90 分）；良好（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一般（ $70 \leq \text{得分} < 80$ 分）；较差（得分 < 70 分）。

六、评价结论、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综合得分 78.5 分，等级为“一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投入 (24 分)	预算编制 (24 分)	完整性	2	1	封皮未盖章、三公经费说明无百分比
		准确性	3	2.5	机关运行经费上下年度不一致

过程 (66分)		细化性	3	2	“其他”科目金额占部门预算总额的比例 12.2%
		及时性	2	2	
		绩效目标	6	5.5	财权事权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细化不到位
		年初预算到位率	8	8	
	预算执行 (31分)	预算完成率	12	12	
		结转结余率	4	4	
		结转结余变动率	5	5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218.1%
		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	2	0	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 31%
	预算执行 (31分)	三公经费动态变动率	1.5	1.5	
		三公经费控制率	1.5	0	年初未预算、年末支出 3.3 万元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3	3	
	预算管理 (26分) 预算管理 (26分)	决算完整性	2	1	三公经费表格部分错误、文字部分无较上年减少的具体金额
		决算准确性	3	2	一般公共支出数据错误，预算公开中数据与决算公开的预算数不符，公务接待费决算报告中预算 1.7 万元，实际预算数 3 万元，
决算细化性		3	2	其他科目占比 30%	
决算及时性		2	0	推迟 6 天	
财政供养人员		2	2		
制度建设		3	3		
绩效目标的实现		2	1.5	公开的 2021 年计划与总结不符	
整体和项目自评率		2	1.5	整体自评率 90%	
整体自评质量		2	1	整体绩效自评中产出指标未细化，文字部分整体支出金额与账务不一致	
项目自评质量		3	2.5	自评绩效分析不到位	
部门评价开展	2	1.5	评价档案不齐全		

	债权债务管理 (4分)	债权管理	2	0	变动率 36%
		债务管理	2	1	债务未变动
	资产管理 (5分)	准确性	2	2	
		使用率	3	3	
效果 (10分)	履职效益 (10分)		10	8	
总分			100	78.5	

(二) 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4 分，自评等级为“优”，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得分 78.5 分，重点评价与自评结果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

1、评分体系存在差异

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投入、过程、效果 3 个一级指标和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债权债务管理、资产管理、履职效益 6 个二级指标；自评指标体系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果 4 个一级指标和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 六个二级指标。

2、评价内容存在差异

绩效重点评价时评价内容与绩效自评三级指标的差异：主要体现在效益指标和职责履行等方面。

3、重点评价与自评报告评价对象的差异情况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是对电市镇人民政府本单位的自评工作，而本次重点评价对象主要是因为机构改革水地湾、李孝河、电市三家单位实行共同决算公开制度，在重点评价过程

中公用经费、三公经费的控制和变动率存在统一扣分因素；以及自评报告分值分布于重点评价分值分布不同；重点评价得分为 78.5 分，相差 15.5 分，重点评价主要扣分点如下：

一是投入方面通过对预算编制进行分析，重点评价扣 3 分，重点评价主要扣分点为部门预算完整、准确性、细化性和绩效目标四方面。

二是过程方面通过对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债权债务管理和资产管理进行分析，重点评价扣 16.5 分，重点评价主要扣分点为公用经费控制率、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三公经费控制率、部门决算、部门绩效评价、债券债务管理等方面。

4、2021 年度重点评价与上年度重点评价的差异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本次评价等级为一般，上年评价等级为良好。等次较上年有所下降，下降得主要原因是单位债权增加以及县委年度考核成绩的下降。

（三）绩效分析

投入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24 分，重点评价得分 21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87.5%）。预算编制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部门预算

预算完整性：预算公开封皮未盖章，三公经费较上年增减情况缺少百分比；扣 1 分，应得 2 分，实得 1 分；

预算准确性：机关运行经费编报数据上下年度不一致，20 年机关运行经费 47.1 万元，21 年预算公开中文字叙述：机关运行预算 134.8

万元较上年增加 98.8 万元，通过计算实际较上年增加为 87.7 万元，扣 0.5 分；应得 3 分，实得 2.5 分；

预算细化性：按照经济科目和功能科目进行分类，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合计=25.15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合计=206.83 万元，其他科目占比= $25.15 \div 206.83 \times 100\% = 12.2\%$ ，大于 10%，扣 1 分；应得 3 分，实得 2 分；

预算及时性：预算编报公开及时，应得 2 分，实得 2 分。

2、绩效目标：有 2021 年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得 2 分，绩效目标资金填报准确，得 2 分。财权事权专项经费绩效目标指标量化、细化，不到位，扣 0.5 分；应得 6 分，实得 5.5 分。

3、年初预算到位率：2021 年部门调整预算 10 万元，2021 年部门公共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1157.44 万元，部门收入预算数= $(1157.44-10)=1147.44$ 万元，公共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到位率= $1147.44 \div 1157.44 \times 100\% = 99\% > 95\%$ ，应得 8 分，实得 8 分。

过程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66 分，重点评价得分 49.5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75%）。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一是预算执行方面。

1、预算完成率：2021 年支出=1644.35 万元（含上年结转），2021 年财政预算收入=1644.14 万元，预算完成率= $1644.35 \div 1644.14 = 100.1\%$ ，大于 95%，应得 12 分，实得 12 分。

2、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率：2021 年累计结转结余数 111.18 万元，

2020 年累计结转结余数 111.38 万元，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1644.14 万元，结转结余率= $(111.18-111.38) \div 1644.14 \times 100\% = -0.1\% < 5\%$ ，应得 4 分，实得 4 分；结转结余变动率= $(111.18-111.38) \div 111.38 \times 100\% = -0.2\% < 5\%$ ，应得 5 分，实得 5 分。

3、公用经费控制率：2021 年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751.73 万元，2021 年公用经费支出预算数=344.7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751.73 \div 344.7 \times 100\% = 218.1\% > 100\%$ ，应得 2 分，扣 2 分；2020 年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572.56 万元，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 $(751.73-572.56) \div 572.56 \times 100\% = 31\% > 15\%$ ，应得 2 分，实得 0 分。（注：因电市政府、李孝河政府、水地湾政府为单独预算，而决算在一起，故公用经费预算数为 3 单位加和）

4、三公经费控制率：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0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3 万元，应得 1.5 分，实得 1.5 分；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3.3 万元，三公经费无预算支出，应得 1.5 分，实得 0 分。

5、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金额=0 万元，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0 万元，无采购无预算，应得 3 分，实得 3 分。

二是预算管理方面。

1、部门决算：

1.1 部门决算完整性：三公经费表格部分错误、文字部分无较上年减少的具体金额，得 1 分；

1.2 部门决算准确性：一般公共支出数据错误，预算公开中数据与决算公开的预算数不符。公务接待费决算报告中预算为 1.7 万元，

实际预算数 3 万元，扣 1 分，得 2 分；

1.3 部门决算细化性：经济科目编报准确、功能科目编报准确，商品和服务支出 572.5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 万元，其他科目占比= $170 \div 572.56 = 30\% > 10\%$ ，扣 1 分，得 2 分；

1.4 部门决算及时性：部门决算公开及时，推迟 6 天，不得分。

2、财政供养人员：因单位机构改革，此项不扣分，应得 2 分，实得 2 分。

3、制度建设：有内控制度和财务制度，预留印鉴规范，出纳会计分离，支付程序规范，应得 3 分，实得 3 分。

4、绩效目标的实现：4.1 脱贫成果巩固提升完成，4.2 疫情防控工作完成完成，提高人文环境发展未完成，扣 0.5 分，应得 2 分，实得 1.5 分。

5、部门绩效评价：

5.1 自评率：部门整体自评应评资金 1644.35 万元，实际自评 1494.14 万元，自评率= $1494.14 \div 1644.35 = 90.9\%$ ，小于 100%，得 0.5 分；项目自评应评个数 16 个，实际自评 16 个，项目自评率= $16 \div 16 = 100\%$ ；应得 2 分，实得 1.5 分；

5.2 整体自评质量：整体绩效自评中产出指标未细化，文字部分整体支出金额与账务不一致，扣 1 分；应得 2 分，实得 1 分。

5.3 项目自评质量：自评绩效分析不到位，扣 0.5 分；应得 3 分，实得 2.5 分。

5.4 开展绩效部门评价，开展部门评价并在门户网站已公开，无

评价档案，扣 0.5 分；应得 2 分，实得 1.5 分。

三是债权债务管理方面。

1、债权管理：年初预付账款 7.88 万元，其他应收款 41.67 万元，年末预付账款 25.88 万元，应收款 41.67 万元，年初债权=7.88+41.67=49.55 万元，年末债权=25.88+41.67=67.55 万元，变动率=（67.55-49.55）÷49.55=36%，大于 10%，扣 2 分；应得 2 分，实得 0 分。

2、债务管理：年初债务=-30.52 万元，，年末债务-30.52 万元，年末债务等于年初债务，未变动，扣 1 分；应得 2 分，实得 1 分。

四是资产管理方面。

1、准确性：账面总金额 144.9 万元，资产报告与账面一致，应得 2 分，实得 2 分。

2、使用率：总金额 144.9 万元，使用率 100%，应得 3 分，实得 3 分。

效果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10 分，重点评价得分 8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8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履职效益。部门年度县委目标责任考核结果为“良好”，应得 10 分，实得 8 分。

七、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预算编制方面存在的不足。你单位在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中，

主要存在以下三个问题，一是预算编报不完整。预算公开封皮未盖章，三公经费较上年增减情况缺少百分比，与财政部门制定的预算公开模板不符；二是预算编报不准确。机关运行经费编报数据上下年度不一致，20年机关运行经费47.1万元，21年预算公开中文字叙述：机关运行预算134.8万元较上年增加98.8万元，通过计算实际较上年增加为87.7万元；三是预算编报不细化。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占商品服务支出比列超过10%。

2、预算执行方面存在的不足。主要体现在三方面，一是公用经费控制率差 2021年公用经费支出751.73万元，2021年公用经费预算344.7万元，超出预算金额407.03万元；二是公用经费变动率大 2021年公用经费支出751.73万元，2020年公用经费支出572.76万元，较上年增加178.97万元（31%），超出-15%-15%的变动区间要求。三是三公经费无预算支出 2021年未预算三公经费，在决算数据中有3.3万元的三公经费支出，不符合三公经费管理规定。

3、预算管理方面存在的不足。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部门决算公开时在完整性、准确性、细化性和及时性等方面不足，比如：三公经费表格部分错误、文字部分无较上年减少的具体金额。一般公共支出数据错误，预算公开中数据与决算公开的预算数不符。公务接待费决算报告中预算为1.7万元，实际预算数为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72.5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70万元，其他科目占30%，细化不到位。部门决算公开时间，晚于规定的9月1日前6个工作日。二是部门绩效评价整体自评率低、整体自评质量一般、项目绩效自评

未开展详细的绩效分析和部门重点评价工作的档案资料短缺。

4、债务债权管理方面存在的不足。主要体现在债权和债务两方面，一是债权较上年增加了 18 万元（36%），按照债权管理要求上下年度债权变动应当不小于 10%。二是债务和上年一致，本年度未进行债务清理。

（二）建议和改进措施

根据本次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整改建议。

1、提高预算编制水平。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制度的预算公开模板进行预算编制，完成相关要素并且在预算编报公开前进行单位内部审核，确保预算公开信息质量；对预算科目尽量细化，将其他科目占比控制在 10%以内。

2、加大预算执行力度。严格控制公用经费开支，严格执行“政府过紧日子”的总体要求；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坚决避免出现“三公”经费无预算支出现象发生。

3、提升预算管理能力和。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制度的决算公开模板进行决算编制，完成相关要素并且在决算编报公开前进行单位内部审核，确保决算公开信息质量；对决算科目尽量细化，将其他科目占比控制在 10%以内；并且严格按照决算公开要求的日期前进行公开。

4、加强债权债务管理。认真学习债务相关文件精神，全面、及时清理其他应付款，不得长期挂账，确保结余资金数据准确无误。

八、要求

在收到《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30

日内，以文件形式向子洲县财政局（绩效评价中心），报送《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中存在问题的整改报告。

附件：《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